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根據香港法律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的信託契約組成，
其受託人為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As constituted pursuant to a deed of trust on 1 January 2014 under the laws of Hong Kong,
the trustee of which is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Manager Limited.)

與 and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the Cayman Islands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 2638)



港燈電力投資

HK Electric Investments

香港堅尼地道四十四號港燈中心
Hongkong Electric Centre, 44 Kennedy Road, Hong Kong
電話 / Tel 2843 3111 傳真 / Fax 2810 0506
電郵 / Email mail@hkei.hk
www.hkei.hk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020 年中期業績

董事局主席報告

2020 年上半年，2019 冠狀病毒病肆虐全球，香港社會以及集團業務同樣受到影響。面對疫情挑戰，集團首要任務是繼續為客戶提供可靠和價格合理的電力服務，同時確保員工和其他持份者的安全和健康。

期內，港燈最重大的成果是完成興建燃氣發電機組 L10，並在 2020 年 2 月底正式投產。根據港燈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公司將興建 3 台每台容量達 380 兆瓦的燃氣發電機組，而 L10 是當中的第一台。L10 的投產有助公司大幅提高燃氣發電比例，由以往約 30% 提升至 2020 年約 50%，並相應減少了燃煤發電。

疫情期間，港燈善用數碼科技，靈活地提升應變能力，維持正常業務運作。縱使要全面保持社交距離，仍能維持可靠供電和優質客戶服務。

港燈在年初推出多項紓緩措施，主要援助中小企，特別是小型食肆，以及基層家庭。有關措施協助市民大眾應對社會事件和其後 2019 冠狀病毒疫情對經濟帶來的影響。

半年度業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港燈電力投資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為港幣 32 億 400 萬元（2019 年：港幣 32 億 8,700 萬元），而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的未經審核溢利為港幣 8 億 1,100 萬元（2019 年：港幣 7 億 900 萬元）。

中期分派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為港幣 14 億 800 萬元（2019 年：港幣 14 億 800 萬元），將全數分派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 15.94 港仙（2019 年：15.94 港仙），並將於 2020 年 8 月 28 日派發予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名冊內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為香港創建綠色能源

根據 2019-2023 年度發展計劃，港燈將投資港幣 162 億元興建新燃氣發電機組及其他設施，以減低公司營運的碳排放。有關工程進度良好，L10 已順利投產，其餘兩台燃氣發電機組 L11 和 L12 以及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興建工程仍在進行。儘管在 2019 冠狀病毒疫情下，各地持續實施旅遊和社交距離限制，機組部件和工程技術員供應偶爾出現中斷情況，項目施工進度受到短暫影響，但我們有信心相關工程能如期完成。

集團支持政府把香港發展為智慧城市的願景，在 2020 年 4 月港燈開始全面安裝智能電表。為所有客戶安裝智能電表及相關基礎設施是一項極為複雜的工程，由項目管理到客戶溝通、以至建設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執行網絡安全措施和設置通訊網絡等，各範疇均涉及大量準備工作。整個項目正全速推行，預期在 2025 年年底前完成。

在嚴峻的社會經濟環境下維持卓越表現

2020 年上半年的售電量較去年同期減少 4%，當中 4 月份的售電量與 2019 年同月相比更下跌接近 20%。售電量下降主要原因是香港全面執行防疫措施，包括暫停公共服務和活動，減少商務和商業活動等，加上持續推廣節約能源。然而，5 月和 6 月的酷熱天氣抵銷了部分跌幅。

隨著天然氣發電比例提高，燃料成本和資本開支顯著上升，加上特別回扣減少，令 2020 年的淨電費上調 5.2% 至每度電 126.4 港仙。港燈透過採用更頻密的燃料調整費調整機制，適時反映實際燃料成本的變動，並提高透明度。

鑑於 2019 冠狀病毒病擴散，港燈需要實施全方位防疫措施，為營運帶來種種挑戰。作為一家主要的公用事業機構，公司在嚴格遵守安全指引的同時，亦必須確保為客戶提供無間斷的電力服務。除了擬備企業應變計劃以維持正常業務運作外，亦分隔工作團隊，推行保持社交距離的措施，並安排部分員工在家工作。公司亦向員工派發口罩和酒精消毒液，定期清潔及消毒工作地點。此外，更進行多次演習，以測試公司一旦出現 2019 冠狀病毒病確診個案時的應對計劃。

即使面對上述挑戰，我們仍一如既往，在 2020 年上半年維持供電可靠度超過 99.999% 的高水平。

港燈因應需要進行網絡擴建和保養，當中港鐵沙田至中環綫（香港島段）供電工程項目接近完成。公司推動創新文化，所推出的創新項目在疫情期間有效提升供電可靠度和確保員工安全。數十個結合數碼科技的創新項目，包括由內部研發以提升低壓電路表現的低壓故障顯示器；以及確保員工在儲存罐、密室和坑槽等密閉空間安全工作的人臉識別系統等。

期內，港燈再次達至或超越所有承諾的客戶服務標準。多年來，公司不斷增加網上或流動服務，而電子繳費、電子表格和電子賬單等各項電子服務，在疫情期間對客戶尤其實用。電話客戶服務中心亦採用自動化流程管理程序處理大量重複性工作，致力透過創新科技優化客戶服務。

在非常時期為持份者提供支援

由 2020 年 1 月起，港燈推出了 5 項紓緩措施，以支持中小企客戶，特別是小型食肆。在這些措施下，超過 7 萬個非住宅客戶獲豁免年內六個月的電費加幅，而包括中小企的工商客戶亦可申請購買節能設備的資助。

另外，180 家中小企食肆可延遲兩個月繳交電費，以紓緩短期現金緊絀的問題。我們亦向基層家庭派發 4 萬套飲食券，總值港幣 2,000 萬元，此舉同時為中小企食肆帶來額外的營業額。此外，亦向約 50 間由社福機構營運的社區中心提供飲食津貼，贊助他們為有需要人士舉辦活動。

集團在 6 月聯同其他長江集團旗下公司，以配對公眾捐款的形式為香港公益金籌款，使籌款金額增加一倍，協助社會大眾克服疫情衝擊。

為配合政府的防疫指引，我們暫停舉辦社區外展活動，改以手機為市民大眾送上關懷。「送暖停不了」每週為長者發出有關家居電力安全、用電貼士、健康資訊和遊戲等流動電話訊息；而港燈義工亦透過「送暖一線通」以每週致電取代家訪，向獨居長者送上關懷和慰問。「綠得開心計劃」繼續以「智慧城市 智惜用電」為主題，透過網上平台和社交媒體向年輕人推廣環保訊息。

堅守應對氣候變化和減碳目標

集團在 2019 年優化和加強可持續發展策略，致力達到與業務最相關的 3 個「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分別是第 7 項：提供可負擔的清潔能源；第 9 項：推動業界發展、鼓勵創新和投資基礎設施；以及第 13 項：採取應對氣候變化的行動。我們已為這 3 個目標分別釐定內部指標和個別執行計劃，並會按這個框架持續監察公司減碳和創新項目的進度。

年內我們提高燃氣發電比例，並相應減少燃煤發電。此舉有助進一步減低氮氧化物、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碳排放量。

港燈一系列「智惜用電服務」在社區推廣提升能源效益發揮重要作用，期內，我們為超過 100 家企業完成能源效益審核。「智惜用電關懷基金」批出超過 380 宗申請，為有需要的客戶提供紓緩措施及改善能源效益和電力安全。「智惜用電樓宇基金」則批出 22 宗與能源效益相關樓宇工程的申請，資助金額共達港幣 630 萬元。

在「上網電價計劃」下，新增 26 個在客戶物業安裝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接駁至港燈電網。另售出合共 170 萬度電的「可再生能源證書」，協助客戶管理其碳足印。期內，所有客戶的可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合共生產約 60 萬度電。

港燈推出更多措施支持使用電動車，協助香港推動公共交通工具電氣化。公司參與多項有關發展電動巴士充電站，以至電氣化渡輪及電氣化小巴的試驗計劃。我們把其中兩個電動車免費充電站提升為多制式快速充電站，讓更多駕駛人士享用充電服務。港燈旗下 12 個電動車免費充電站，在過去六個月合共提供 8,300 次充電服務。公司亦支持政府的先導資助計劃，協助在住宅樓宇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

展望

我們預期各行各業在 2020 年下半年仍會受到 2019 冠狀病毒病影響，港燈會繼續堅守承諾，為香港市民提供可靠的綠色能源，推動香港長遠減碳。

我們的首要工作是全力推進發展計劃下的各個資本項目，在未來數年將會加快建造工程步伐，確保所有項目如期投入運作。

集團的目標是透過可持續業務運作、提升效率和不斷創新，精益求精，提供更卓越的服務。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局及全體努力不懈的員工，他們在面對嚴峻的挑戰下謹守崗位，迎難而上，表現出色，值得嘉許。

主席

霍建寧

香港，2020 年 8 月 4 日

財務回顧

財務表現

信託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的收入及未經審核綜合溢利分別為港幣48億元（2019年：港幣50.03億元）及港幣8.11億元（2019年：港幣7.09億元）。

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決定宣派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為使信託能支付該分派，本公司董事局就受託人－經理所持有本公司的普通股宣派於同一期間的第一次中期股息每普通股15.94港仙（2019年：15.94港仙）。

	截至6月30日止之六個月	
	2020	2019
	港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11	709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a)）	2,521	2,750
(ii) 加上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49	(8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62)	(58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	5
- 已付稅款	(488)	(107)
	(899)	(771)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272)	(1,429)
(iv) 財務成本淨額	(543)	(50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382)	75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14.1(c)條細則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	1,790	649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15.94 港仙	15.94 港仙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附註：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已確認，根據信託契約，(i) 信託集團的核數師已審閱並核實受託人—經理就上述每股份合訂單位可得分派作出的計算；及 (ii) 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於緊隨向信託登記單位持有人作出上述分派後，受託人—經理有能力用受託產業（定義見信託契約）履行信託的到期債務。

資本開支、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期內資本開支（不包括使用權資產但包括信託集團經合營公司興建的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的資本開支）為港幣 15.71 億元（2019 年：港幣 12.70 億元），其資金來源為營運業務所得之現金及向外貸款。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總額為港幣 454.18 億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30.45 億元），其中包括無抵押之銀行貸款及已發行之債務證券。此外，信託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銀行已承諾但未動用之信貸額為港幣 82.5 億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59.5 億元），而銀行結存及現金為港幣 7.5 億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2.99 億元）。

庫務政策、融資活動、資本及債務結構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管理財務風險。庫務政策旨在管理信託集團的貨幣、利率及交易對手風險。預留支付將發生的資本開支及從收回電費的剩餘資金通常存放為短期港元定期存款。信託集團的目標，是確保有充裕的財務資源作再融資和業務發展之用，同時維持一個審慎的資本架構。

期內，信託集團透過中期票據計劃公開發行美元 5 億元 10 年年期票據及於港元私募市場發行港幣 21.19 億元年期介乎 10 年至 30 年的票據。該等票據所得款項已用作一般業務用途或預留用作贖回 2020 年 12 月到期的票據。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之淨負債為港幣 446.68 億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27.46 億元），而淨負債對淨總資本比率為 48%（2019 年 12 月 31 日：47%）。信託集團的財務狀況於期內維持強勁。於 2020 年 2 月 26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5 年 9 月對本公司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而於 2020 年 6 月 17 日，標準普爾維持其於 2014 年 1 月對港燈作出前景為穩定的 A- 級信貸評級。

信託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向外貸款結構（已考慮遠期外匯合約、貨幣及利率掉期合約之影響後）如下：

- (一) 97% 以港元為單位及 3% 以美元為單位；
- (二) 32% 為銀行貸款及 68% 為資本市場工具；
- (三) 44%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內，2% 貸款償還期為 1 年後但 5 年內及 54% 貸款償還期為 5 年後；及
- (四) 81% 為固定利率類別及 19% 為浮動利率類別。

信託集團的政策是按業務及營運需要，將一部分債務維持為固定利率類別。以固定利率借貸或採用利率衍生工具來管理利率風險。

信託集團按其庫務政策積極管理貨幣及利率風險。財務衍生工具主要用作管理利率及外匯風險，而非作投機性用途。為控制信貸風險，只與信貸評級良好的機構進行財務交易。

信託集團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的費用，並藉遠期外匯合約管理其外幣交易風險。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進口燃料和資本設備所產生之交易風險，超過 90% 以美元結算或已對沖為港元或美元。信託集團亦因外幣借貸而承受外匯風險，並已採用遠期外匯合約及貨幣掉期合約以減低貸款融資帶來的外匯風險。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未履行的財務衍生工具合約名義總額為港幣 470.23 億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港幣 433.55 億元）。

資產押記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其貸款及銀行信貸作資產抵押（2019 年 12 月 31 日：無）。

或有債務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並無為任何外部人士作出擔保及賠償保證（2019 年 12 月 31 日：無）。

僱員

信託集團採納按員工表現釐定薪酬的政策，及經常留意薪酬水平以確保其競爭力。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除董事酬金外，信託集團的員工薪酬總支出達港幣 5.94 億元（2019 年：港幣 5.83 億元）。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信託集團長期僱員人數為 1,739 人（2019 年 12 月 31 日：1,770 人）。信託集團並無認股權計劃。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收入	6	4,800	5,003
直接成本		(2,539)	(2,676)
		2,261	2,32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1	17
其他營運成本	8	(509)	(531)
經營溢利		1,753	1,813
財務成本		(488)	(491)
除稅前溢利	9	1,265	1,322
所得稅：	10		
本期稅項		(162)	(209)
遞延稅項		(76)	(43)
		(238)	(252)
除稅後溢利		1,027	1,070
按管制計劃調撥	11	(216)	(361)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811	709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基本及攤薄	12	9.18 仙	8.02 仙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屬期內溢利的應付予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的分派 / 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列於附註 18。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811	709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已扣除稅項 及重新分類調整		
不會於其後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21)	14
於其他全面收益計入 / (扣除) 的 遞延稅項淨額	3	(2)
	(18)	12
將來或會重新列入損益的項目		
現金流對沖：		
期內確認的對沖工具及對沖成本公平價值 變動有效部分	(197)	140
轉至損益的重新分類調整金額	(54)	(45)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的遞延稅項淨額	(2)	(20)
	(253)	75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540	796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0 年 6 月 30 日 百萬元	(經審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567	66,601
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5,717	5,815
	13	72,284	72,416
商譽		33,623	33,623
合營公司權益		171	42
財務衍生工具		936	649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資產		811	809
		<u>107,825</u>	<u>107,539</u>
流動資產			
存貨		720	8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562	1,060
銀行結存及現金		750	299
		<u>3,032</u>	<u>2,17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15	(2,033)	(2,980)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		(696)	(647)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的流動部分	16	(20,025)	(6,010)
銀行透支—無抵押		-	(33)
本期應付所得稅		(251)	(577)
		<u>(23,005)</u>	<u>(10,247)</u>
流動負債淨額		<u>(19,973)</u>	<u>(8,069)</u>
總資產扣除流動負債		<u>87,852</u>	<u>99,470</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16	(25,393)	(37,002)
財務衍生工具		(496)	(14)
客戶按金		(2,236)	(2,241)
遞延稅項負債		(9,621)	(9,540)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負債		(372)	(36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35)	(955)
		<u>(39,153)</u>	<u>(50,120)</u>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17	<u>(1,079)</u>	<u>(878)</u>
淨資產		<u>47,620</u>	<u>48,47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	8
儲備		47,612	48,464
權益總額		<u>47,620</u>	<u>48,472</u>

如附註 3 所述，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

信託及本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1 年，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根據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受託人－經理」，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訂立的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的信託契約組成。根據信託契約，信託的業務活動範圍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

3. 呈列基準

根據信託契約，信託及本公司須各自編制其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信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信託集團」）以及信託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及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本公司受信託所控制，而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信託的唯一業務活動僅限於投資於本公司。因此，於信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呈列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與本公司的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相同，惟只在本公司的股本披露上有差異。因此，受託人－經理董事及本公司董事認為，將信託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一併呈列較為清晰。故將信託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與本公司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相同的部分一併呈列，並簡稱「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信託集團與本集團合稱「集團」。

4. 編製基準

信託與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表* 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 2020 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 2019 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 2019 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 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集團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下列為當中與信託及本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有關的新發展：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和第 8 號的修訂，*重要性的定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的修訂，*利率基準改革*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收入

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收入分類按生產和服務類別分析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電力銷售	4,790	4,983
減：電力銷售的優惠折扣	(2)	(2)
	4,788	4,981
電力相關收益	12	22
	4,800	5,003

7. 業務分部報告

集團有一項可呈報分部，即生產電力並供應電力予香港島及南丫島。所有業務分部資產均位於香港。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審閱集團的綜合業績，用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因此，並無呈列額外可呈報分部及地域資料。

8. 其他營運成本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0 百萬元	2019 百萬元
行政費用、地租及差餉	182	168
與企業和行政支援相關的員工薪酬	113	114
固定資產停用責任撥備	80	107
包括在其他營運成本中的折舊及租賃土地攤銷	94	86
出售及註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淨虧損	40	56
	509	531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已列支 / (計入) :		
財務成本		
貸款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	627	617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利息開支及 其他財務成本	(131)	(117)
轉作燃料成本的利息開支	(8)	(9)
	488	491
折舊		
期內折舊	1,399	1,417
減：資本化為在建造中資產的折舊	(43)	(40)
	1,356	1,377
租賃土地攤銷	98	98

10. 所得稅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本期稅項		
期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62	209
遞延稅項		
產生及撥回暫時差異	76	43
	238	252

集團除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稅項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香港利得稅項撥備是以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2019 年：16.5%) 計算。

該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的首 200 萬元按稅率 8.25% 徵稅，餘下的應課稅溢利則按稅率 16.5% 徵稅。香港利得稅項撥備的計算與 2019 年所採用的基準一致。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法則，集團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獲免徵所得稅。

11. 管制計劃調撥

管制計劃調撥乃是年度中期的暫計調撥。管制計劃調撥的確實數目只能在年底結算時根據管制計劃確定。期內暫計管制計劃調撥至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211	356
減費儲備金	5	5
	<u>216</u>	<u>361</u>

12.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溢利

每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每股股份基本及攤薄後溢利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應佔溢利 8.11 億元 (2019 年 : 7.09 億元) 及於期內已發行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8,836,200,000 (2019 年 : 8,836,200,000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 計算。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租賃土地權益

百萬元	地盤平整 及樓房	自用的 租賃物業	廠房、機 器及設備	固定裝 置、配件 及車輛	在建造 中資產	小計	持作自 用的租賃 土地權益	總額
於 2020 年 1 月 1 日								
之賬面淨值	13,799	2	42,541	500	9,759	66,601	5,815	72,416
添置	-	1	27	4	1,385	1,417	-	1,417
轉換類別	1,311	-	2,582	8	(3,901)	-	-	-
清理	-	-	(52)	-	-	(52)	-	(52)
折舊 / 攤銷	(256)	(1)	(1,090)	(52)	-	(1,399)	(98)	(1,497)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4,854</u>	<u>2</u>	<u>44,008</u>	<u>460</u>	<u>7,243</u>	<u>66,567</u>	<u>5,717</u>	<u>72,284</u>
成本	18,122	5	56,932	948	7,243	83,250	6,959	90,209
累計折舊及攤銷	(3,268)	(3)	(12,924)	(488)	-	(16,683)	(1,242)	(17,925)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之賬面淨值	<u>14,854</u>	<u>2</u>	<u>44,008</u>	<u>460</u>	<u>7,243</u>	<u>66,567</u>	<u>5,717</u>	<u>72,284</u>

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從整體或個別項目衡量均無需減值，按其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即期及1個月內	759	476
1至3個月內	15	30
超過3個月但少於12個月	-	7
應收賬款	774	513
其他應收款項	690	414
	1,464	927
財務衍生工具	46	86
按金及預付款項	52	47
	1,562	1,060

發給住宅、小型工業、商業及其他用電客戶的電費賬單於客戶收到時已到期。發給最高負荷用電客戶的賬單有16個工作天的信貸期限。如最高負荷用電客戶在信貸期限後付賬，則會按該賬單的電費附加5%費用。

15.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和合約負債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在1個月內或接獲通知時到期	953	1,778
1個月後但在3個月內到期	236	270
3個月後但在12個月內到期	797	873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應付賬款	1,986	2,921
租賃負債	1	2
財務衍生工具	21	39
合約負債	25	18
	2,033	2,980

16. 銀行貸款及其他計息借貸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銀行貸款	14,647	18,333
流動部分	(14,147)	(113)
	500	18,220
港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8,567	6,465
零息票據	739	727
	9,306	7,192
美元中期票據		
定息票據	15,545	11,697
零息票據	5,920	5,790
	21,465	17,487
流動部分	(5,878)	(5,897)
	15,587	11,590
非流動部分	25,393	37,002

17. 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

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港燈的電費穩定基金、減費儲備金和智惜用電關懷基金合稱為管制計劃基金及儲備金。期 / 年末結餘載列如下：

	2020年 6月30日 百萬元	2019年 12月31日 百萬元
電費穩定基金	1,073	848
減費儲備金	5	14
智惜用電關懷基金	1	16
	1,079	878

18. 中期分派 / 股息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載列如下：

	截至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2020	2019
	百萬元	百萬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應佔期內的綜合溢利	811	709
並經：		
(i) 抵銷調整的影響（參閱下文附註 (a)）	2,521	2,750
(ii) 加上 / （減去）		
- 燃料價格調整條款賬變動	49	(82)
- 營運資金的變動	(462)	(587)
- 僱員退休福利計劃的調整	2	5
- 已付稅款	(488)	(107)
	(899)	(771)
(iii) 已付資本支出	(2,272)	(1,429)
(iv) 財務成本淨額	(543)	(500)
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382)	759
(v) 加上本公司董事局按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 酌情決定的調整金額（參閱下文附註 (d)）	1,790	649
酌情調整後的期內可供分派收入	1,408	1,408
期內分派總額	1,408	1,408
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8,836,200,000	8,836,200,000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 第一次中期股息（參閱下文附註 (e)）	15.94 仙	15.94 仙

- (a) 根據信託契約第 1.1 條細則，「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i) 根據管制計劃撥入 / 自電費穩定基金及減費儲備基金的金額；(ii) 未變現重估收益 / 虧損，包括減值撥備及減值撥備撥回；(iii) 商譽減值虧損 / 確認負商譽；(iv) 重大非現金收益 / 虧損；(v) 公開發售任何股份合訂單位的費用，該等費用透過綜合損益表支銷，但以發行該等股份合訂單位所得款項撥付；(vi) 折舊及攤銷；(vii) 綜合損益表所示稅項支出；及 (viii) 綜合損益表所示融資收入 / 成本之淨額。
- (b) 信託契約規定受託人－經理（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 100% 的分派。
- (c) 受託人－經理自本公司收取的分派將來自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本集團可供分派收入指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就有關財政年度或有關分派期間應佔的經審核綜合溢利，並經信託契約細則列明的調整。
- (d) 本公司董事局在決定分派總額時，考慮到回顧期內本集團取得的財務表現及其從營運活動所得的穩定現金流，認為根據信託契約第 14.1(c) 條細則，酌情調整上述按信託契約計算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可供分派收入是恰當的。
- (e) 每股份合訂單位的中期分派 / 本公司每股普通股的第一次中期股息 15.94 仙（2019 年：15.94 仙）是按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的中期分派總額 14.08 億元（2019 年：14.08 億元）及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發行的 8,836,200,000（2019 年：8,836,200,000）個股份合訂單位 / 本公司普通股計算。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
 (以港幣顯示)

	附註	2020 元	2019 元
收入		-	-
行政開支		-	-
除稅前溢利	6	-	-
所得稅	7	-	-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以港幣顯示)

	(未經審核)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元	(經審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元
流動資產		
應收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u>1</u>	<u>1</u>
淨資產	<u><u>1</u></u>	<u><u>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	1
儲備	<u>-</u>	<u>-</u>
權益總額	<u><u>1</u></u>	<u><u>1</u></u>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幣顯示)

1. 審閱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一般資料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成立，為電能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以港燈電力投資(「信託」)受託人—經理身份管理信託。本公司可於以信託方式代信託單位登記持有人持有的全部任何類別的財產及權利中扣除管理信託的成本及開支，但符合其特定及受限制的角色，故本公司將不會就管理信託收取任何費用。

3. 呈列基準

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代表信託)須將其就普通股自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扣除根據信託契約獲准扣除或支付的所有款項，作出100%的分派。

為符合信託契約規定，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必須包括分派表。有關分派表的詳情已載列於第20及21頁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8內，因此，並無載列於本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表內。

4.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表*規定編製及遵守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的規定。

除必需於2020年年度財務報表反映的會計政策變動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應與2019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會計政策變動詳載於附註5。

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就會計政策的應用、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支出的中期彙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中期財務報表及有關附註並不包括所有須於一份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披露的資料。

本中期財務報表載有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對比資料，該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在該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惟這些財務資料均取自有關財務報表。下列為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36 條須披露該等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與信託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適時呈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作出審計並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審計報告；審計報告中並無提述該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促請有關人士注意的任何事宜；亦未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 406(2)或 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5.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在本公司今個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公司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並無採用任何於今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修訂。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之六個月，本公司因管理信託所產生的行政開支為 170,000 元（2019 年：186,000 元），已由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承擔並同意放棄收回該等金額的權利。

除上述外，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產生任何行政開支。

7. 所得稅

本公司於本期內及過往期內並無可應課稅溢利，故本財務報表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資料

中期分派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宣佈2020年度信託之中期分派為每股份合訂單位15.94港仙。分派將於2020年8月28日（星期五）派發予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即確定收取中期分派權利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已登記在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內之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凡擬獲派發中期分派者，務須於2020年8月19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份合訂單位證書送達股份合訂單位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合訂單位

根據信託契約，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無權要求購回或贖回其股份合訂單位。除非及直至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出的相關守則和指引明確許可，受託人－經理不得代表信託購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合訂單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信託、受託人－經理、本公司及彼等之附屬公司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已發行的股份合訂單位。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局一直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深明完善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平穩、有效及具透明度的營運最為重要，且能吸引投資、保障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和其他持份者的權益，以及增加持有人所持單位的價值。受託人－經理及信託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旨在達致該等目標並透過程序、政策及指引的架構予以維持。

信託及本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的條文。根據信託契約，受託人－經理須負責信託遵守適用於信託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須負責本公司遵守適用於本公司的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各自將相互配合，以確保各方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責任及協調向聯交所作出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信託及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守則的規定。

由於根據彼等委任書的條款，受託人－經理董事並不享有任何酬金，故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B.1條的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守則條文第A.5.1條成立提名委員會。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全體董事組成，於履行其職責時，該委員會會經由一個臨時小組委員會協助。臨時小組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擔任主席，其成員資格（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提名委員會之規定。受託人－經理並未根據守則條文第A.5條的規定設立提名委員會。由於根據信託契約及受託人－經理組織章程細則，受託人－經理董事局應由擔任本公司的董事的相同人士組成，故認為設立提名委員會的規定不適用於受託人－經理。

信託集團致力達致並維持開放性、廉潔度及問責性。為貫徹履行此方針及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受託人－經理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檢討處理舉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之可能屬不當行為之程序。此外，受託人－經理及本公司已制定有關內幕消息及證券交易的政策，供本集團全體僱員予以遵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局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彼等規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所有董事經明確查詢後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均有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局組成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主席）（其替任董事為周胡慕芳女士）、尹志田先生（行政總裁）、陳來順先生、陳道彪先生及鄭祖瀛先生

非執行董事：李澤鉅先生（副主席）（其替任董事為陸法蘭先生）、Fahad Hamad A H AL-MOHANNADI 先生、夏佳理先生、段光明先生、Deven Arvind KARNIK 先生及朱光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志偉博士、關啟昌先生、李蘭意先生、麥理思先生、羅弼士先生及余頌平先生

詞彙

於本中期業績公告內，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否則以下字詞 / 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字詞 / 詞組	釋義
「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及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董事局」	指 本公司的董事局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政府」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燈」	指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於1889年1月24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準則》
「HKEI」	指 信託及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和詮釋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股份合訂單位持有人」	指 持有HKEI發行之股份合訂單位的人士

字詞 / 詞組	釋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電能」	指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
「股份合訂單位」	<p>指 股份合訂單位由信託及本公司聯合發行。一個股份合訂單位為下列證券或證券權益組合，其在信託契約條文規限下僅可共同買賣，不得個別或單獨買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一個信託單位； (b) 由受託人－經理作為法定擁有人（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所持有與單位掛鈎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及 (c) 與單位合訂的一股特定識別本公司優先股。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冊」	指 股份合訂單位登記持有人的登記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信託」	指 根據一份受香港法律規管信託契約構成的港燈電力投資
「信託契約」	指 受託人－經理與本公司於2014年1月1日訂立構成信託的信託契約（經日期為2020年5月13日修訂契約修訂）
「信託集團」	指 信託及本集團

字詞 / 詞組	釋義
「受託人－經理」	指 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25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電能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以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經理的身份
「受託人－經理 審核委員會」	指 受託人－經理的審核委員會
「受託人－經理董事局」	指 受託人－經理的董事局